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1
交易代码	18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4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1、专项计划投资策略

专项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及因本基金扩募或其他原因所持有的其他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秤头角的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包括项目相关建筑（构）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3#机组，电费收费权。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可以对外申请并购贷款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或对外申请经营性贷款。针对并购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可以以项目公司自有资产为债权人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与出售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情况、天然气发电的行业环境及竞争格局情况、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深入调研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资产的基本面情况，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对于已持有和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购入或出售。

对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提供专业服务。对于拟出售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交易程序和交易成本，评估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有权聘请具备丰富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表现。本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4、基础设施项目的机组延寿策略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30 年，预计于 2037 年到期。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机组延寿方案并负责实施。

2032 年开始进入延寿准备阶段，2034 年由深圳能源、东部电

	<p>厂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p> <p>2036 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后，运营管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制定机组延寿方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延寿方案进行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延寿期限、延寿资本性支出、管理费等事项。</p> <p>延寿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由基金管理人实施。</p> <p>若基础设施项目 1 号、2 号、3 号机组未在到期前取得主管部门延寿批准，或延寿方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置基础设施项目。</p> <p>如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且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则《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进入清算程序。</p> <p>（二）基金扩募收购策略</p> <p>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其继任主体及基金投资的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注：无。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水电气热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液化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并获取电费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368,044,532.16
2. 本期净利润	-23,210,686.3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4,270.95

注：1、本表中的本期净利润根据项目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特殊需要披露的财务指标。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1,870,473.35	0.1031	-
本年累计	420,057,812.73	0.7001	-
2022 年	457,435,573.08	0.7624	-

注：1、2022 年可供分配金额所属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调整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04,000,000.00	0.3400	2023 年上半年收益分配
本年累计	640,199,907.00	1.0670	-

注：本报告期向持有人分配 2023 年上半年收益 204,000,000.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0.3400 元；2023 年 5 月向持有人分配 2022 年度收益 436,199,907.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0.7270 元。本年累计向持有人分配 640,199,907.00 元，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1.0670 元。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3,210,686.3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5,286,794.87	-
本期利息支出	3,129,016.6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361,510.46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156,385.38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资金	-	-
2-应付项目的变动	-15,480,006.97	-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143,823,097.81	-
2-需支付的利息	-3,129,016.60	-

3-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25,361,510.46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78,548,725.9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1,870,473.35	-

注：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包括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增值税等；

2、调增项增加用正号填列，调增项减少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增加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减少用正号填列。

3、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电价及收益受电力供需情况影响，季节性温度变化和全社会生产用电情况将影响电力供需。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运营高效、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经营理念，持续为深圳市提供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供应。

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统筹和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实现发电收入 368,013,143.93 元（不含税），上网电量 68,366.10 万千瓦时，天然气成本 198,338,125.55 元（不含税），消耗 LNG 约 9.72 万吨。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沟通、紧密合作，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安全稳定运营，为电力平稳供应做出积极贡献。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1	售电收入	368,013,143.93	100.00	437,319,578.27	99.85
2	其他收入	-	-	645,186.13	0.15
3	合计	368,013,143.93	100.00	437,964,764.40	100.00

注：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收入 368,013,143.93 元，全部来自售电收入。售电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天然气年合同供应量较为稳定，前三季度用量较 2022 年上升，因此四季度天然气用量较去年同比下降，导致本报告期售电收入有所下降。本报告期平均售电单价为 0.6083 元/千瓦时（含税），同比上升 11.31%。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1	原材料（燃气费）	198,338,125.55	38.38	226,719,032.21	48.56
2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08,872,905.37	40.42	220,077,529.51	47.14
3	财务费用	106,599,882.52	20.63	15,392,832.60	3.30
4	管理费用	473,519.72	0.09	471,893.11	0.10
5	税金及附加	2,171,942.66	0.42	4,189,808.56	0.90
6	其他成本费用	283,018.87	0.05	0.00	0.00
7	合计	516,739,394.69	100.00	466,851,095.99	100.00

注：报告期内，项目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总额 516,739,394.69 元，其中：燃气费用占 38.38%，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运营管理费用等占 40.42%，财务费用占 20.63%，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与专项计划之间的内部借款所致。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项目公司委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并向其支付运营管理费；本报告期内根据当

年利润考核情况计提了 2023 年度全年的浮动运营管理费。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3.73	-5.36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1.84	2.01

注：本报告期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四季度售电收入因剩余气量的原因较上年四季度有所下降，但相应的检修计划、计提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等仍需在四季度按计划发生，因此净利率有所下降。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现有 2 个银行账户，根据已签署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基础设施项目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监管。

其中，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收入账户（一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业上城支行）主要用于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并定期向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划付电费收入。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运作账户（基本户/监管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主要接收运营收入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各项运营成本支出、运营税费支出、对外融资的本息还款支出及其他支出。

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均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分别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对付款真实性、准确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监管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划付资金。

本报告期内，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60,503,873.13 元，流出 476,144,927.93 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为：收取 2023 年 9-11 月的电费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85%；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燃气成本费用、

运营管理费用等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83.51%；税费支出和其他支出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5.22%和 1.27%。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4,903.13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704,903.1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6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CapitalSGR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1,052 亿元，313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7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2 名。

鹏华基金是国内较早开展 REITs 业务研究的基金公司，鹏华基金在知识和人才储备上做了长期而充足的准备。2015 年，鹏华基金联手前海金控，积极借鉴国内外行业先进经验，探索金融创新与前海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新路径，申请以深圳市前海片区前海企业公馆项目为基础资产，进行

REITs 业务的尝试。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准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前海万科 REITs”）注册。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自成立以来运营良好，为投资者创造了长期、稳健的收益回报。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弈哲	基金经理	2022-12-24	-	5 年以上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弈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王弈哲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及会计双学位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弈哲先生具备基金从

						业资格。
臧钊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臧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臧钊先生,国籍中国,会计硕士,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臧钊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刘一璠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刘一璠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刘一璠先生,国籍中国,工学学士,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

						资部基金经 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 华深圳能源清 洁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刘一璠 先生具备基金 从业资格。
--	--	--	--	--	--	---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约定，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计提管理费合计 2,744,014.08 元（含税），本季度向 ABS 管理人划付 2023 年管理费 1,204,980.50 元（含税），基金管理费暂未划付；基金托管人计提托管费 98,000.24 元（含税），暂未划付；外部管理机构计提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2,354,466.47（含税）元，计提 2023 年全年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72,365,393.56 元（含税），暂未划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

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增厚基金收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概况

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社会经济恢复常态化运行。但我国面临的内外环境仍然复杂多变，恢复和扩大需求是未来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之一。

2、行业概况及展望

根据 WIND 数据，2023 年 1-11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6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截至 2023 年 11 月，发电装机容量累计 28.5 亿千瓦，其中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合计约 14.5 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提升至约 51%，较去年同期提高约 4 个百分点，延续绿色发展趋势。根据中电联数据，前三季度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63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其中中华外送电量增长 13.7%，南方区域外送电量增长 14.3%。

（1）广东省出台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

2023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在落实国家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同时，结合广东省实际，参考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同步实施广东省气电容量电价机制。广东省气电容量电价水平暂定为每年每千瓦 100 元（含税），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电力市场成熟国家通常实行两部制电价，即容量电价主要回收机组固定成本、电量电价主要回收变动成本。建立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既是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促进煤电气电更好发挥支撑调节作用；同时也是推动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稳定煤电气电行业盈利预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同时，广东省在国家容量电价机制基础上纳入气电，表明了气电在广东电力系统中的重要性。

（2）广东电力市场 2024 年度交易顺利开展

202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 2024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年度交易规模上限 3,200 亿千瓦时，交易价格成交均价上限暂定为 0.554 元/千瓦时，下限暂定为 0.372 元/千瓦时。

2023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4 年度交易及年度绿电交易结果的通报》，2024 年度交易总成交电量 2582.01 亿千瓦时，其中 2024 年度双边协商成交电量 2,431.14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为 465.64 厘/千瓦时。

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顺利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中长期合同压舱石、稳定器作用，保障电力平稳运行。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